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仔细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冯昕先生、张永东先生、蒋云强先生、黄铮霖先生、刘薇女士和曹庆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尤建新先生、李颖琦女士和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建' (He Jian).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22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2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颖奇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2日